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子公司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蒙

德)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戴尔蒙德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子公司戴尔蒙德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